

< 款項支領人收執聯 >

感謝您的協助，本校相關活動始得以順利推展，因以下原因致付款方式改變，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1. 因教育部規定，各政府機關與受政府補助之學校於支付予個人之各類款項應逕付受款人，不得由計畫主持人或業務承辦人員代領轉付，本校配合以上規定，並自101年8月起完成付款作業程序資訊化，各類支出皆採匯款支付方式以利環保，相關款項依一般約定須扣除匯款手續費透過銀行轉帳匯款逕付受款人。
2. 本款項後續由承辦單位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依請款程序辦理請款，完成審查後約一個月匯入您所指定之銀行帳戶。
3.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本校個資管理對以下您所提供資料，本校僅用於公務事務處理，請參考 [http://project.wzu.edu.tw/pims/index\\_rules-2.html](http://project.wzu.edu.tw/pims/index_rules-2.html) 文藻外語大學會計室 107年1月

< 本校留存聯 >

文藻外語大學  
領據(Receipt)

授課/講演日期：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te) 起迄時間： \_\_\_ : \_\_\_ ~ \_\_\_ :

計畫、專案或活動名稱/Name of project or activity :

支領項目/Item :  演講費/Speech  出席費/Attendance  鐘點費/Hour Fee  交通費/Travel tip  
 工讀費/Part time  其他/Other income (請註明)

應領金額/Total Amount : NT\$ \_\_\_\_\_ (支付基準： \_\_\_ 元/小時 × \_\_\_ 時數)

扣繳稅額/Tax Withheld : NT\$ \_\_\_\_\_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2 nd Generation NHI. : NT\$ \_\_\_\_\_ ( 已在本校投保健保  未在本校投保健保)

實領金額/Net Amount Received : NT\$ \_\_\_\_\_ (玉山、台灣企銀帳戶可免扣10元匯款手續費)

(身份別：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  兼任、專案、外聘教師、其他)

戶籍地址/Address in Taiwan :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ID No. :

e-mail :

外籍人士國籍/Nationality : \_\_\_\_\_ (是否於國內居住滿183天： 是  否)

外籍人士統一證號/Taxpayer's ID No. : \_\_\_\_\_ 聯絡電話/Tel. :

(外籍人士請填居留證上統一證號，共10碼，前二碼為英文字母，後八碼為阿拉伯數字，無統一證號者，請填西元出生年月日，加上英文姓名首字前二個字母，共10碼。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已配有統一證號者，請填統一證號，無統一證號者，請填西元出生年月日。)

匯款資料: 受款人： \_\_\_\_\_ 受款行： (銀行/郵局) 分行  
分行帳號： \_\_\_\_\_ (銀行：10~14碼/郵局：局號7碼+帳號7碼共14碼)  
姓名/Name : \_\_\_\_\_ (簽章)

本人確認上述領據填報資料正確，並同意貴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管理所提供個人資料，且僅於辦理貴校公務之目的範疇內為處理及利用。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繳說明：

所得類別	給付對象	雇主/專案負擔	所得人負擔
薪資所得-如授課鐘點費、工作費、主持費、工讀費、出席費、諮詢費、評審費等 (所得代號50)	校內人員 (在本校投保健保)	薪資所得*1.91% (全職人員之月薪不必再加計補充保費)	不需負擔
	校外人員 (未於本校加保)	薪資所得*1.91%	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22,000元，不需代扣補充保費，超過需代扣保費1.91%。
	在學且無專職工作學生 (未於本校加保)	薪資所得*1.91%	
執行業務所得-如稿費、演講費(所得代號9A、9B)	全部	不需負擔	支領金額*1.91%(單次給付達20,000元即需扣繳補充保費)

備註：(1)未於台灣加入健保之外籍人士，無須負擔補充保費，雇主仍須負擔補充保費。(2)符合免扣繳之特殊身分所得人，於請款時請檢附健保局規定之證明文件。(3)保險對象領取的兼職所得未達基本工資22,000元時，無需扣取補充保險費。